

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青黄市监罚送告〔2025〕4642-4692 号

宜兴市大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 51 家企业
(名单附后):

本局于 2025 年 9 月 1 日依法对宜兴市大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 51 家企业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青黄市监罚告〔2025〕3204-3254 号)。因上述企业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,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,本局决定依法向上述企业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青黄市监罚告〔2025〕3204-3254 号),内容是:拟吊销宜兴市大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等 51 家企业营业执照。

请上述企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青黄市监罚告〔2025〕3204-3254 号),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,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。上述企业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,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:拟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名单

联系人： 封连仑、封帆 联系电话： 0532-85182315

联系地址： 黄岛区灵海路 5610 号隐珠市场监督管
理所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